

证券代码：8707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2.12：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选举或任命的全体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，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四）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，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由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》规范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；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

第四章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决定，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会保险待遇等；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：按其在公司的岗位（如有）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，是否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及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决定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

第五章 薪酬管理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八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- （三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- （四）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第六章 薪酬调整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董事津贴标准，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；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，需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制度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：

- （一）《公司法》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修改后，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；
- （二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，与本制度记载的事项不一致；
- （三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